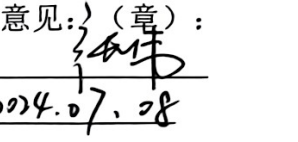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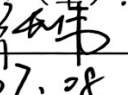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: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: ZHJL-KHD-103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 (大写)	伍 仟 元 整
罚款原因: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, 本项目应于 2024 年 06 月 30 完成全容量并网工作, 但截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,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。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曾多次要求你单位增加人员以加快工程进度, 但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增加人员, 严重影响了工程的整体进展。 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或规定, 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的罚款, 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同时, 责令你单位在一周内,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增加足够的人员到施工现场, 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计划, 确保工程进度能够按时完成。 如你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增加人员和赶工计划的制定, 将依据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, 包括但不限于加倍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等,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 如对本罚款有异议, 请在三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!	
项目监理部 (章):  总监理工程师:  日期: 2024.07.08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: (章):  项目经理:  日期: 2024.07.08	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填报, 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 (罚) 单位各存 1 份

